

委托编号：(2021)皖1821鉴字第184号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皖天恒估价司字(2022)第0002号

估价项目名称：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安苑小区8幢
3单元501室住宅房司法处置评估

估价委托人：郎溪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孙五八(注册号：3420050062)

江 勇(注册号：342016005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1月24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郎溪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对郎溪县建平镇安苑小区 8 幢 3 单元 501 号住宅房，进行了实地踏勘、市场调查和评估，现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REDACTED] 单独所有的位于郎溪县建平镇安苑小区 8 幢 3 单元 501 号住宅房，建筑面积 90.02 平方米。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含房屋及所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

价值时点：2022 年 01 月 18 日，实地勘查之日。

价值类型：本次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了比较法和收益法估价方法。

估价结果：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包含房屋及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在价值时点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515995 元），单价：5732 元/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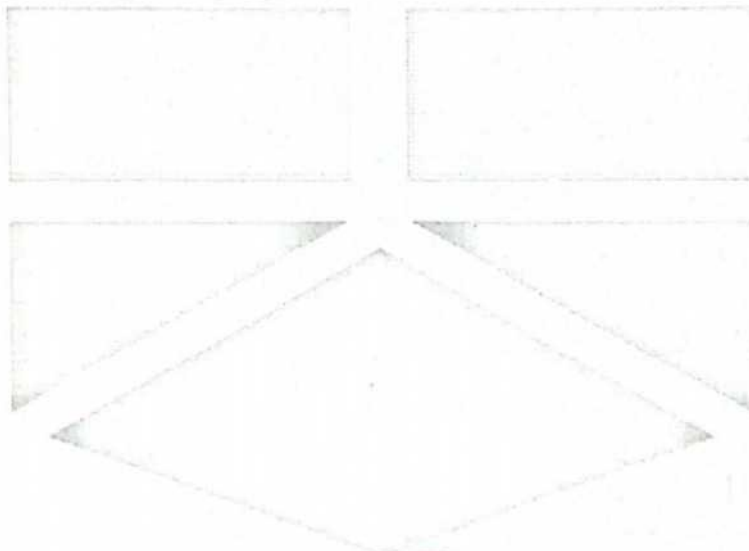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1、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2 年 01 月 24 日—2023 年 01 月 23 日）。



2、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



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五八
2022年01月24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原则.....	6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十四、有关说明.....	10
附件.....	12



估价师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

五、孙五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江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人民法院的法官，已于2022年01月18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当前建筑行业一般标准或相关规范进行评估。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六、本估价报告是由专业估价人员完成的，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如《不动产产权情况表》),由委托方提供,我们已对权属证书上登记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其提供资料不实造成的影响,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关注。对现场难于观察到的建筑物与设备内部质量不负检测责任,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三)、委托方未明确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情况,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报告仅为委托方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仅适用于本次估价所确定的特定的估价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次估价结果对用于其他方面的客观性没做探讨。若用于其他用途，对使用者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估价对象的权属、范围、面积等情况，仅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经实地核对取其确认的合法部分。

(三)、本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23 日止），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出具后的一年内实现。在有效期内，如果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且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应委托估价机构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其评估价值。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估价。

(四)、本报告包括封面、致估价委托人函、目录、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附件共七个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六)、本评估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双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者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对因忽视本估价报告揭示的相关事项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郎溪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单位全称：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单位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民生路 26 号凯帆大厦 903-906 室

(三)、法定代表人：孙五八

(四)、房地产备案资质：一级

(五)、房地产备案证书编号：GB141001

(六)、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编号：皖土估备案字[2020]0034 号

(七)、估价机构联系人：赵静

(八)、联系电话：0553-3834801 3836853 3850771 (传真)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含房屋及其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建筑物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为郎溪县建平镇安苑小区 8 幢 3 单元 501 号，约于 2004 年建成，混合结构，总楼层为地上五层，估价对象位于五层，建筑面积



为 90.02 m²，设计用途为住宅，实际做住宅使用，两室两厅一厨一卫。

房屋外立面：混凝土现浇屋面，外墙涂料粉刷。

房屋室内装潢：地面铺设地砖、木地板；墙面乳贴墙纸、卫生间、厨房贴墙砖；屋顶面石膏板吊顶、卫生间、厨房集成吊顶。室内中档装潢，成新一般。

2、土地情况

估价对象所占用的土地东至宁芜路，南至中港路，西至涛峰路，北至伍员路的区域内。土地规划条件为：六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一平，红线内六通一平。地上建有多处房产，开发建设利用较完善，绿化景观一般。

（三）、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情况表》记载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该房屋已进行不动产登记，权证号为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1 号，房地产权利为单独所有，规划房屋用途为住宅，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 2086 年 06 月 21 日止。

（四）、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地处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东至宁芜路，南至中港路，西至涛峰路，北至伍员路的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善，市政配套较齐全，周边福海花园、国购广场中央公馆、中港新村等住宅小区，附近有郎溪县实验小学、中学、郎溪县人民医院等教育医疗设施，1 路、4 路公交经过，交通较为便捷，周边国购广场、超市、银行、公园等配套较好。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地理位置较好，交通较为便捷，周边基础设施、生活配套齐全，适宜居住。



五、价值时点

2022年01月18日，实地勘查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原则。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2007年8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198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07月02日发布，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256号，1999年1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5月19日发布，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2015年04月08日）[2015年12月01日起实施]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899-2013)]，2013年06月26日发布，2014年02月01日起实施。）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8508-2014)]，2014年07月24日发布，2014年12月01日起实施。）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8月28日公布，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5、《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2018年12月10日公布）

6、《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2021年8月18日公布，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三）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委托书》
- 2、《不动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 3、其他相关资料

（四）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人员调查掌握的本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相关资料
- 2、估价人员实地勘察记录等相关资料
- 3、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主要估价方法，其他估价方法还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路线价法、标准价调整法、多元回归分析法、修复成本法、损失资本化法和价差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考虑待估住宅房地产，收集类似房地产近期市场交易资料，房地产市场化程度高，交易活跃，在价值时点的近期，我们收集有较多的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实例，宜用市场比较法。估价对象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待估区域有类似房地产租赁案例，故本次宜用收益法。

故本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是根据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具体来说，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他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具体来说，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包含房屋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在价值时



点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515995元），单价5732元/m²。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孙五八	3420050062	孙五八	2022.1.24
江勇	3420160053	江勇	2022.01.24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01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年12月2日——2022年01月24日

十四、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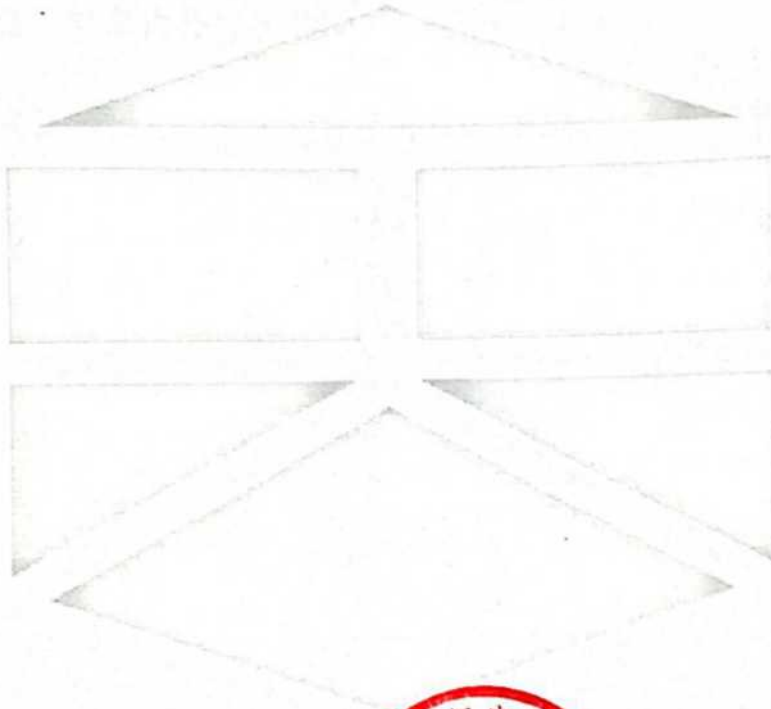
1、估价结果是估价人员模拟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和过程将估价对象客观存在的价格或价值揭示、显示出来。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仅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其最终的成交数额，根据市场兑现难易、税费承担等最终确定。

2、估价对象包含了住宅用房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因部分隐蔽工程，无法识别建材的品牌、规格，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师的经验判定，按平均标准及该房屋装潢整体档次标准进行估算，未考虑特殊材料、特殊工艺对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装潢的财产范围仅为固定不可移动的装潢部分，不包含沙发、电视、空调、茶几、床、灯具等可移动家具家电。装潢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零壹拾贰元整（¥54012元）。

3、不同品牌、规格、等级的装潢材料、不同的施工工艺对装潢工



程的造价影响很大，本次评估均按平均价格水平、常用的施工工艺确定。
如采用了特殊装潢材料和特殊的施工工艺，请委托方提供相应的图纸及
相关证明材料，委托评估机构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





附 件

- 1、房地产价格评估委托书
- 2、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资料
- 3、房屋现场勘查表
- 4、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图片
- 5、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备案证书复印件
- 7、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委托书

编号：(2021)皖1821鉴字第184号

委托单位	郎溪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63-7015034 13856326858
委托日期	2021年12月2日	联系人	任淑民
受委托单位	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简介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标的
	是否首次委托：(是；否) 系第 1 次委托		
送检材料(名称、数量、是否原件)： 1、申请书1页 2、证据材料1套 3、民事诉状一份 以上为复印件			
委托事项、要求： 对 [REDACTED] 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安苑小区8栋3单元501室房产进行评估。 [REDACTED] [REDACTED] (备注：做7份报告，其中1份无需装订。)			
约定事项： 1、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质检不同意见，应当保守秘密； 2、受委托单位在接受委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论报告；期间不能出具结论报告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书面延期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可以延长期限；否则，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3、专业人员有依法出庭宣读结论报告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 4、专业人员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备注：请将一份委托书签字盖章后寄回我院，另请来函告知你方承办此项鉴定工作人员名单、资质情况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 (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单位 (签名或盖章)		
		月 日	



不动产登记情况表



现实数据 已被抵押 已被查封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业务号	201612190023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8451号		档案号	F(2016)1302	
登记时间	2016/12/20 10:30:23		权属状态	登记	
不动产坐落	郎溪县建平镇安苑小区8幢3单元501号				
所有权人	[REDACTED]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REDACTE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341821001009GB00032F00080531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	
土地使用权人	[REDACTED]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使用期限	2086/6/21止				
房屋用途	/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结构	混合		所在层/总层数	5/5	
建筑面积(m²)	90.02	专有建筑面积(m²)	80.26	分摊建筑面积(m²)	9.76
竣工时间	2017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已被抵押		查封情况	已被查封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80.260m², 分摊建筑面积: 9.760m² 房屋总层数: 5层, 所在层数: 5层				
附记	/				

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不动产证明号	抵押方式	抵押范围	抵押顺位	抵押金额(元)	抵押期限	登记日期	抵押人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855号	一般抵押	1	280000	2016-12-21起 2036-12-21止	2016-12-21 15:11:48	许鹏
--------------------------	------	---	--------	----------------------------	------------------------	----

查封冻结情况

来文单位	查封冻结文号	查封冻结类型	查封冻结范围	查封冻结文件	期限	登记日期	备注
安徽省郎溪县人 民法院	(2020)皖 1821执1372号	查封	查封: 建平镇安苑小 区8幢3单元501号	执裁、 协执	2020-11-13 起 2023-11-12 止	2020-11- 13 16:07:47	原告 人: 黄 超

操作人

操作人	田磊	复核人	
-----	----	-----	--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1-10-12 16:00:05
-------	--	----	---------------------

免责声明:

- 1、本次查询范围系申请人申请。
- 2、若不动产权情况表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 3、数据登记内容以不动产登记簿(利用县房管局原房屋登记簿册)为基础建立;
- 4、涉及到商品房销售、预售、预查封信息应当向房屋交易部门查核;
- 5、被查询人姓名应准确无误,否则会查询到错误的登记结果;
如被查询人与他人以共有形式登记的,可能无法查及;
- 6、2016年7月1日前已登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在此数据库内,涉及相关查询可到甲方办事窗口查询;
- 7、本数据库查询内容仅供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作为产权依据,对数据有异议或发现数据有误及时联系郎溪县国土资源局数据中心,负责更新维护。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 1821 执恢 333 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行，住所地安徽省郎溪县[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9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郎溪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199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郎溪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人[REDACTED]与被执行人[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经发生效力的(2020)皖 1821 民初 243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立案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一、冻结（或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 [REDACTED] 269188.62 元款项或查封、扣押其同等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冻结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被执行人可以申请解除查封、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汪 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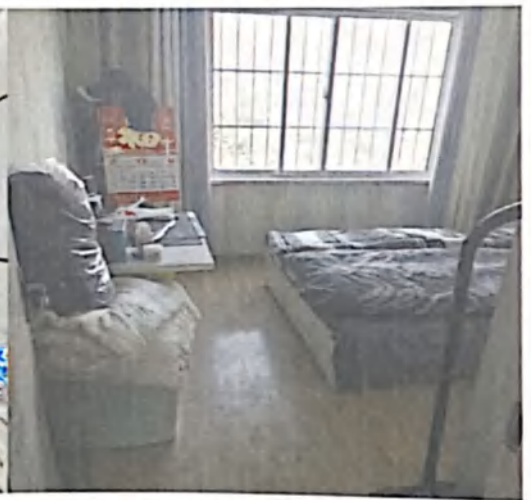
书 记 员 徐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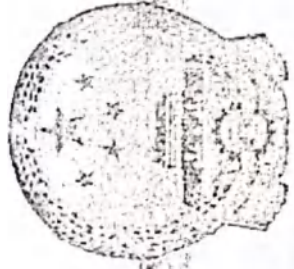
房地产现场勘查记录表

委托方	鄱阳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坐落	鄱阳县莲丰镇安苑小区8幢3单元50室		
四至	东至：宁义路	南至：中港路	
	西至：清漳路	北至：伍员路	
土地面积	/	建筑面积	90.02m ²
规划用途	住宅	现状用途	住宅
建筑结构：	混合	朝向：南北	层高：5.0m 楼层：5/5 建筑年代：2004年
区域因素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鄱阳国际广场、超市、银行、实验小学、2路、4路、公园等设施，生活便利，环境较好。		
道路状况	临近伍员路，较优	交通路线	1、4路公交车
空间布局	两房两厅一厨一卫		
装饰装修	外墙、屋面：乳胶漆面，外墙涂料脱落。		
	门窗、阳台：防盗门，PVC窗。		
	内墙面：墙纸、墙砖。	屋顶面：碎板吊顶、石膏板吊顶。	地面：木地板、地砖。
中档装修，成新一般			
配套设施	水、电、燃气。	房屋完损等级	基本完好房
现场相关人员签字	承办人：尹博	当事人：	[Redacted]
估价人员签字	[Redacted] 孙五八		
勘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备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5546756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五人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服务;土地价格评估,土地登记代理及土地咨询服务;不动产测绘;资产评估。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民生路26号(凯帆大厦) 1-903、1-904、1-905、1-906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五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民生路24号(弘德大厦)1-903、1-904、1-905、1-9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5546756U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GB141001

有效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发证机关(公章)



机构名称	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五人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民生路24号(弘德大厦)1-903、1-904、1-905、1-906室
邮政编码	241000
联系电话	0553-3534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5546756U
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出资额)	200万元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GB141001
有效期限	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31786

姓名 / Full name

孙五八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020419780630103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012005046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7-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6244

姓名 / Full name

江明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62319870216301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16006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扫描全能王 创建